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斌、苏琦、彭双群、吴连成、郭枫、刘向杰、章艺共 7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宋蔚蔚、林衍、廖成林、章朝晖共 4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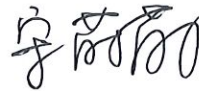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宋蔚蔚、林衍、廖成林、章朝晖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